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澄清公告

日期：114 年 7 月 7 日

謹就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(下稱兒少權心會)114年6月4日臺兒權心會字第1140601號函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律師法」第22條第1、2項規定「律師執行職務期間，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。」、「前項進修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；其實施方式、最低進修時數、科目、收費、補修、違反規定之效果、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，並報法務部備查。」另同條第4、5項規定「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，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。」、「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、請領之要件、程序、效期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，並報法務部備查。」基於上開規定本會訂有「律師在職進修辦法」、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。

二、兒少權心會致力於促進兒少權益及身心健康，預防創傷發生及代間傳遞之理念，殊值肯認。惟就律師「專業領域」、「專業律師制度」等與律師專業相關之認證或時數之採計，仍應回歸由律師職業團體判斷。

三、兒少權心會辦理之「第四屆兒少律師培訓認證課程」為該協會自行辦理之課程，本會並非合辦或協辦單位，基於課程受眾為律師而協助轉知本會會員此一訊息，並依兒少權心會來函檢附之課程、講座名單，認定該項課程符合「家事法律」課綱。參加該課程之本會個人會員，得依據專業進修證明請領辦法第5條、第7條等規定，向本會申請採計進修時數及發給進修證明。

四、本會目前並未實施專業律師「認證」制度，僅有「專業領域科目」之設定，以及該科目進修時數之採計。是以，兒少權心會所稱之「兒少律師」認證，僅為該協會之認定與用語，並非本會所承認。

五、本會鼓勵會員多方參與持續進修，惟相關在職進修時數、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時數之採計，仍應回歸本會在職進修辦法、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。